

大清會典

九十四



內閣文庫		
函	冊	號
二	四	一八九
架	冊	號
二	四	一八九
漢書		

內閣文庫		
函	冊	號
二	四	一八九
架	冊	號
二	四	一八九
漢書		

內閣文庫		
番號	漢	1899
冊數	141(94)	
函號	295	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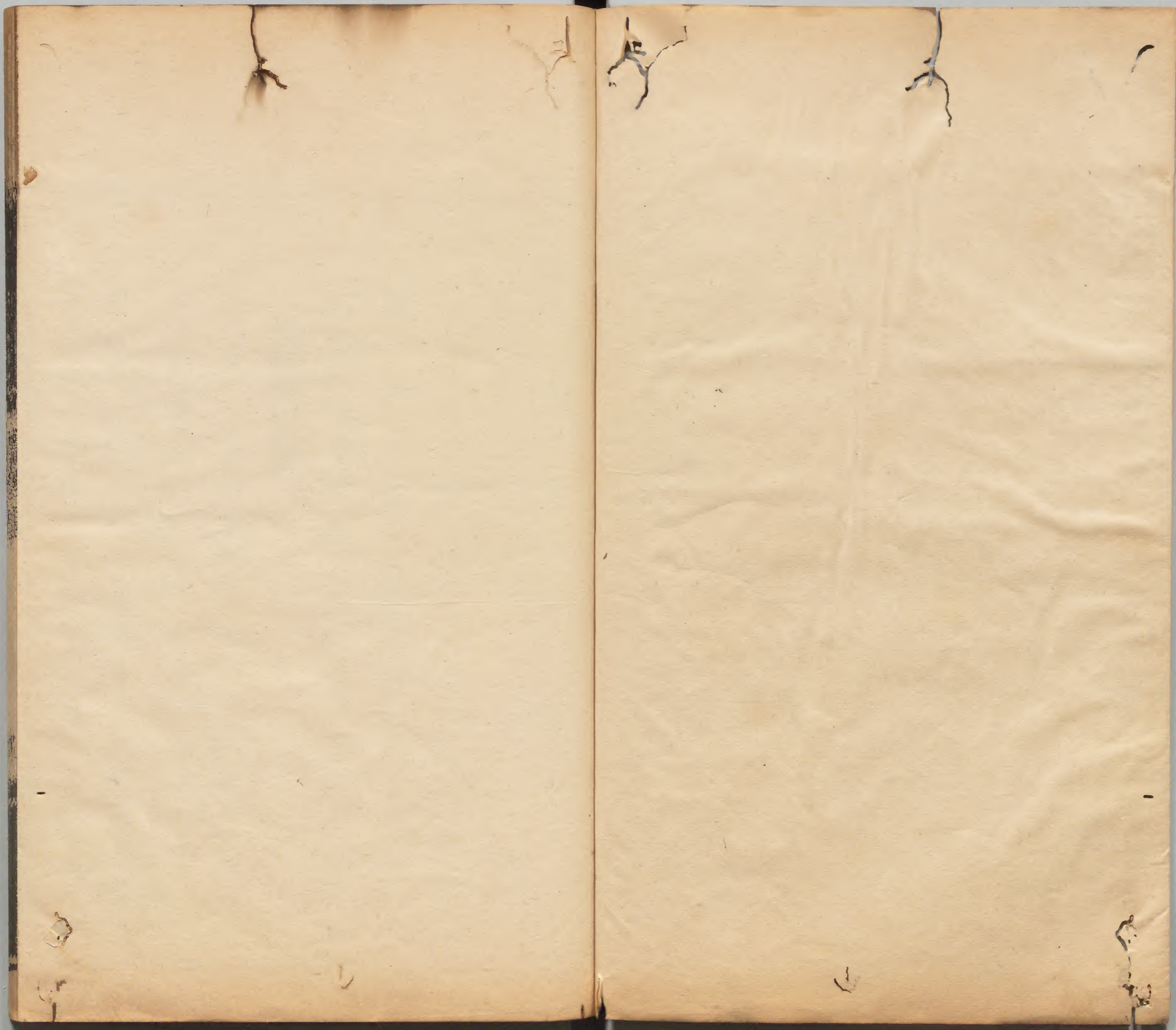
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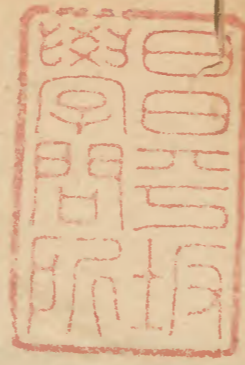
Kodak Gray Scale



© Kodak 2007 TM Kodak





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

兵部督捕

督捕

淺草文庫

侍郎理事官。掌八旗逃人。及考核捕營之政。其屬有四司。曰東司。西司。南司。北司。其首領則有司務。又設司獄等官。建置沿革。詳見吏部官制

各司職掌

郎中。員外郎。主事。審理直省申解逃人。及巡捕

三營。緝獲賊盜奸宄之事。

東司。設滿漢郎中各一員。滿主事一員。其

三司。止設滿漢員外主事。

○每年論俸。派撥滿漢司官各一

員。與堂主事。查核直省緝逃記功名數。呈堂題

敘行文各該巡撫轉行知照地方官○每月挨次輪差漢員外。或漢主事一員。爲提牢官。提督司獄官典。鈐轄獄卒。點視獄囚○總查一年內逃人已獲未獲數目。於每年三月具題○每年遇熱審減等。查明事件名數。十日類題一次○東司專理京營捕務。兼司夜巡。及每月初三。十七日。點查番役。有無拿獲強竊賊盜案件。移咨戶工二部。支領給發兵丁月糧。併囚糧醫藥等項。兵丁月糧。囚糧醫藥等數。分見戶工二部

則例

國初德威廣被。立法詳明。緝捕逃人。特爲創典。自定鼎燕京以來。悉遵

太宗文皇帝成憲。按事分結。順治十一年。始置督捕衙

門。設官專理。漸定科條。其後因事裁酌。時有損

益。至康熙十年。題准重修。十二年。復奉

諭旨。酌議繁簡。補所未備。十五年

特遣內閣部院大臣。會同督捕。合新舊則例。逐一詳

定。以示遵行。其例有更易者。備載因革。若例屬

原定。至今率由者。止列初條。不復重載

逃人

逃人治罪

天命十一年

諭。凡逃人已經離家被執者處死。其未行者雖首告勿論。○又定。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。○順治九年議准。逃至二次者處死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逃一次者。鞭一百。二次者。正法。○又題准。凡逃三次者。正法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逃一次者。面上刺滿漢逃人字樣。鞭一百。逃二次者。仍正法。○十七年題准。逃人初次逃者。左面刺字。鞭一百。二次逃者。右面刺字。鞭一百。三次逃者。正法。○康熙

四年

詔。停止逃人面上刺字。照竊盜例刺臂。○五年諭。逃人改刺臂上。逃者日多。無憑稽察。仍刺其面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三次逃人。免交刑部正法。停其具題。即交戶部。給與寧古塔窮兵為奴。

職官犯逃

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職官逃走。自行投回者。革職。免議。被人拿獲者。革職。鞭一百。

駐防旗下逃人

凡奉天府駐防旗下逃人。順治十三年題准。逃

一二次者。該將軍審結。逃三次者。該將軍具文報督捕。覆議具題。交刑部正法。○康熙十一年題准。奉天府逃人。令

盛京刑部審理

凡寧古塔駐防旗下逃人。康熙十年題准。逃一二次者。該將軍審結。三次者。該將軍具文報督捕。覆議具題。若滿洲窩隱逃人。及無窩主之逃人。卽於本處照例審擬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寧古塔逃人。令寧古塔將軍審理。○二十年題准。凡布忒海之村逃人事件。交寧古塔將軍發落。○

凡江寧等處駐防旗下逃人。順治十三年題准。西安。江寧。京口。杭州。保定。太原。滄州。德州等處駐防旗下人逃走者。該將軍城守尉等審明。若有窩家。具文報督捕。覆議具題。其無窩主之逃人。卽於彼處照例鞭刺。逃走三次者。具文報督捕。覆議具題。交刑部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凡保定。太原。滄州。德州等四城駐防逃人。若有窩家。令伊所屬官員。轉報巡撫。交該隣近按察司。同城守尉審理。若按察司所駐地方遙遠。除伊所屬道員外。交隣近道員。同城守尉審理。如窩隱情

真該撫核實。止將窩主解送督捕。覆議具題。若無窩主之逃人。卽於彼處照例鞭刺。逃走三次者。城守尉具文報督捕。覆議具題交刑部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各省駐防旗下人逃走者。俱交該督撫審理。其有窩家。具文申報督捕。其無窩家之逃人。於彼處照例鞭刺。逃走三次者。仍照例咨報督捕。覆議具題交刑部。○二十年題准。凡各省駐防旗下拿獲逃人。仍令將軍城守尉等與同城居住之督撫。或官職大者。會同審理。

口外蒙古逃人

順治十四年議准。口外蒙古逃人拿解者。咨送理藩院歸結。窩家及地方官。照例議處。

順治元年以前逃人

順治十八年

諭。凡逃人自順治元年以前者。年久免其察究。照舊安業。○康熙十年議准。凡順治元年以前逃人。不給原主。放出爲民。如仍投旗下者。有主識認。仍給原主。

逃人入官

順治十六年題准。凡無主識認之逃人。入官。分

與旗下。若從所給之主家逃走者。將入官一次。不算。止算逃走一次。○十五年題准。無主識認之逃人。入官一次。通算次數。○康熙四年題准。凡逃人在地方官處。指有旗色佐領。至部供稱忘記本主者。仍鞭刺入官。○六年題准。凡無主識認入官之逃人。行文地方官。將窩家責四。十板釋放。地方十家長。兩隣各責三十板釋放。○十年題准。凡逃人無主識認者。鞭刺入官。給與八旗窮兵。後被原主認識。仍給原主。地方官功過不議。窩家及地方十家長。兩隣照例責釋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有面上刺字。無主認識之逃人。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。俱照例議。

逃人犯事

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。如一併發覺。已經刑部鞭責。咨送督捕者。免其重責。仍照例刺字。

赦後逃走

順治十七年

詔。逃人於赦後逃三次者。擬死。赦前者。俱免。○康熙十年題定。凡鞭刺過逃人。俱自

赦後計算三次

逃人不實供

康熙九年題准。凡拿解之逃人。不實供伊主任處。謊供在別處者。照例鞭刺外。枷號一個月。○二十年題准。凡逃人初供之主不認者。令審理逃人之督撫刑訊。照例治罪。

逃人在空地蓋房

康熙十五年題准。凡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者。將地主作為窩家。如係無主之地。將鄉長作為窩家。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。如無鄉長。將該地方作為窩家。十家長作為隣佑。地方官功過俱照例議。

逃人不論換主

順治十六年題准。凡逃人從原主家逃走一次。其主轉賣。從買主家又復逃走者。止算逃走一次。○康熙七年題准。凡換主之逃人。不論原主後主家逃走。以鞭刺計算。至三次者。俱正法。

逃人免刺

凡旗下逃人。順治十六年題准。旗下人畏主潛匿。或差往屯庄。過限在十日內者。免刺字。鞭一

百。過十日者。照例鞭刺。○康熙八年題准。凡逃人十日內拿獲者。免刺字。鞭一百。不算逃人次數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逃人被獲。過十五日者。鞭刺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凡逃人免刺。仍以十日爲率。過十日者。鞭刺。若盜器械財帛牲畜等物逃走者。不論十日。卽行鞭刺。其窩家地方官功過。過十日者。照例究議。

凡官員子弟。順治十八年題准。官員子弟逃走者。免其刺字。止鞭一百。逃三次者。交刑部正法。凡兵丁另戶人。順治十八年題准。凡出征逃走之護軍。及甲兵被獲者。仍行鞭刺。私回家者。免刺字。鞭一百。咨送兵部。差官押送出兵處。跟役逃回家者。鞭一百。本佐領。驍騎校。及本主家欲解送者。押解不必解者。聽。○康熙十二年議准。凡護軍兵丁。及另戶閒散人逃走者。免刺字。鞭一百。如係奴僕兵丁。照例鞭刺。其出兵處逃走之護軍兵丁。亦免刺字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凡護軍兵丁。奴僕兵丁。逃走。被人拿獲者。不論官員子弟。拿送墩門。俟同出征之兵到日。鞭刺。又宗室公以上。各府庄頭。及戶部官庄頭。光祿寺園頭。

逃走者。照另戶人例。免刺字。其庄頭下壯丁逃走者。照例鞭刺。

逃人毀去刺字

康熙四年題准。凡逃人將面上字毀去者。補刺。鞭六十。

老幼及同逃之婦免議

順治十一年議准。逃人七十歲以上。十三歲以下者。無論男女。俱免鞭刺。逃至三次。亦免死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逃人七十歲以上。十五歲以下者。免鞭刺。其夫帶妻逃。或父帶女逃。或子

帶母妹逃者。婦女俱免刺字。鞭一百。若隻身逃走之婦女。仍行鞭刺。

窩隱

窩家地隣等治罪

順治五年題准。凡窩家正法。妻子家產。籍沒給主。仍給一分與出首之人。隣佑十家長等。各責四十板。流徙邊遠。○九年

諭。凡隱匿逃人者。止令本犯家產給主。其分家之父。子兄弟等。不得株連。○又議准。凡窩家責四十板。同妻子一併流徙。兩隣各責四十板。十家長。各

責二十板○十年題准。凡窩逃之人。並家產。給與逃人之主。房地入官。兩隣。十家長。各責四十板○十一年題准。凡窩家不准斷給爲奴。並家屬人口。克發

盛京。父子兄弟分家者。免罪。房地仍給戶部。兩隣。十家長。不行出首。各責四十板。兩隣。各罰銀五兩。十家長。罰銀十兩。該管官。罰銀二十兩。給逃人之主。以一分與出首之人○又題准。凡窩隱逃人者。本犯正法。家產房地。入官。兩隣。各責四十板。流徙。十家長。責四十板。所罰之銀。入官○

十三年題准。十家長。亦照隣佑例。責四十板。流徙○十四年題准。窩犯免死。責四十板。面上刺滿漢窩逃字樣。家產人口。一併給與八旗窮兵○康熙四年

諭。窩家治罪。免刺字○六年議准。窩犯停給旗下爲奴。流徙尙陽堡○七年議准。凡窩隱逃人之兩隣。十家長。地方。免其流徙。移咨該撫。將兩隣。各枷號一個月。責四十板。十家長。地方。各枷號兩個月。責四十板○十年題准。窩主責四十板。並妻子家產人口。一併流徙尙陽堡。房地入官○

十二年題准。凡窩逃正犯。並妻流徙。其祖父。父子。孫。有願隨去者。聽。留下房地。免入官。財物亦聽其自便。無祖父。父子。孫者。房地入官。兩隣免枷號。責四十板。十家長。地方。各枷號一個月。責四十板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凡窩逃之正犯。責四十板。將妻及未分居子財產。一併流徙尚陽堡。房地入官。兩隣。枷號三個月。各責四十板。十家長。地方。各責四十板。徒三年。

官員窩逃

順治十一年議准。凡見任漢文武官員。並休養回籍閒散官員。進士。舉人。貢生。監生。窩隱逃人者。本身並妻子流徙尚陽堡。家產入官。

旗下窩逃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旗下人窩隱逃人者。鞭一百。罰銀五兩。其主無論官民。罰銀十兩。另戶人。并宗室公以上各府庄頭人等。窩隱逃人者。俱鞭一百。罰銀五兩。管屯撥什庫。罰銀十兩。俱給逃人之主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凡應罰銀十兩。力不能納者。枷號一個月。應罰銀五兩。力不能納者。枷號二十日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另戶人窩隱

逃人者。鞭一百。罰銀十兩。其餘窩隱逃人者。照例追罰銀兩。俱行入官。其不能納者。仍照例枷號。

駐防窩逃

順治十八年題准。各省駐防旗下官員及常人窩帶逃人者。俱正法。○康熙七年題准。各省駐防旗下窩逃之人。係官革職。罰銀一百兩。係常人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○十年題准。凡窩帶逃人者。係官革職。常人照例枷號鞭責。

奉天等處人窩逃

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奉天。錦州。二府屬民人。及尙陽堡。寧古塔民人。并水手。砲手人等。窩隱逃人者。俱枷號三個月。責四十板。○又議准。枷號兩個月。責四十板。○十五年議定。仍枷號三個月。責四十板。

官員家人窩逃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文武官員赴任後。家人窩隱逃人者。本官不知情。免罪。其窩家及另戶人。照例治罪。家產入官。係同居者。其妻子房地免議。家產財物入官。

營伍內窩逃

順治十五年題准。凡營伍內窩隱逃人有保人者。將保人斷爲窩家。房主責四十板。管隊責四十板。流徙。外委百總責三十五板。把總責三十板。千總責二十五板。○康熙十年議准。凡失察逃人之管隊。免其流徙。枷號兩個月。責四十板。運糧等船戶窩逃。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運糧等船窩隱逃人者。船家處斬。船內財物入官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運糧船軍船商船。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。給與印票。鈔關官查照票內數目。放行。若有票內無名之人。卽行拿解。如逃人已過一關。至二關拿獲者。將不行盤查之官。罰俸半年。船主斷作窩家。○康熙十一年議准。凡糧船併回空船。責令各該押運官。及千總百總。將人數寫給印票。嚴加稽察。若有窩隱逃人者。將船主斷作窩家。責四十板。并妻子流徙尙陽堡。同船運丁。各責四十板。船頭屯丁頭目。照地方例枷號兩個月。責四十板。領運千總。照失察例革職。押空百總。責三十五板。革去百總。其河南山東之押運糧道。罰

俸一年。江西。浙江。湖南。湖北。江安。蘇。松等處。押
運通判。亦罰俸一年。

生員窩逃

順治九年議准。凡生員窩隱逃人者。照民例治
罪。

僧道窩逃

順治九年議准。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。照民
例治罪。

老幼窩逃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窩隱逃人之犯。七十歲以
上者。男婦俱免流徙。該地方官捏克年老免罪
者。從重議處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窩隱逃人者。係
七十歲以上。十三歲以下。俱免責。家產人口。一
併流徙尚陽堡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逃人寄居妻
家。若有十三歲以上男丁。作為窩家。十二歲以
下。免罪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十五歲以下窩逃者。
免流徙。十六歲以上者。仍照例流徙尚陽堡。

婦人窩逃

順治十二年題准。凡寡婦窩逃者。入官。○十五
年題准。凡婦人伊夫不在家。窩隱逃人者。免其

流徙。責四十板。釋放。隣佑十家長。地方及地方官。照例治罪。○康熙六年議定。凡寡婦窩逃者。責四十板。流徙尙陽堡。

瞽目人窩逃

康熙十年議准。凡瞽目之人。窩隱逃人者。免責。并妻子流徙尙陽堡。

店家治罪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逃人賃住店房。在十日內者。店家免罪。如過十日。斷爲窩家。其隣佑十家長。地方及地方官。照例治罪。○康熙十四年題准。凡留住逃人之店家。過十五日者。斷爲窩家。治罪。○十五年議定。凡留住逃人。收取房租之人。過十日者。仍斷爲窩家。治罪。

催工賃房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旗下人。民人。催覓逃人做工。或賃房與住。有保人者。將保人坐以窩主之罪。其催覓賃房之人。免議。該管官十家長。地方隣佑。俱免罪。如該管官查獲解部者。照例紀錄。若無保人。留住過十日者。無論催賃。俱處死。家產入官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旗下人。民人。催

覓逃人做工。及賃房與住。過十日者。方斷爲窩家。其保人亦過十日者。斷爲窩家。其房地賣與逃人。有保人者。將保人作爲窩家。如無保人。將引進之人。作爲窩家。隣佑十家長。地方及該管官。照例免議。如無保人。及引進之人。將房地之主。仍作窩家。或將房地賣後。搬移別處居住。事發。房地之主免罪。隣佑十家長。地方及該管官。仍照例議處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催覓逃人做工。賃房與住。及保人之罪。過十五日者。斷爲窩家。處治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旗下民人保隱逃人者。將保人不論日期。斷爲窩家。催覓之人免罪。其無保人而留住。及催覓之人過十日者。仍治罪。或將房地已賣。移往他處居住。事發。將房地之主。斷作窩家。其原處之兩隣十家長。地方及該管官。照例治罪。

移住窩家

康熙元年題准。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。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。及地方官。俱照例治罪。

末家斷作窩家

順治三年題准。凡逃人換住數家被獲者。將末

家斷作窩家

窩隱出兵擄獲之人

順治十三年題准。凡出兵俘獲之人在中途逃走。後被獲者。免刺字鞭一百。給與原主窩家責四十板。釋放隣佑十家長。地方免議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未到家逃走之人。窩家不知俘獲者。免責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凡隱匿未到家之逃人者。窩家仍責四十板。釋放。

妄扳窩家

康熙四年議准。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。提來審虛者。逃人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其續扳之窩家。不准行提。○五年題准。凡逃人續扳之窩家。提審又虛者。逃人交刑部正法。

隱留窩犯家產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窩家之父子兄弟有分居者。照地方官保結。免其入官。其應入官家產人口。亦照地方官保結。一併入官。若假稱分居及隱留家產。不盡行解送者。該管地方官革職。○康熙七年題准。窩家之父子兄弟有分居者。照地方官保結。免其流徙。其流徙之家產人口。亦

會典卷一百一
照地方官保結。一併流徙。若有假稱分居及隱
留家產等弊。地方官革職。

賣逃人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將逃人稱係民人。賣與人
者。將賣主斷為窩家。保人照隣佑例治罪。若逃
人自行賣身者。將保人斷為窩家。

自首

逃人投首

順治三年

諭。凡逃人自行投回者。窩逃之人及兩隣流徙。甲長。

并七家各鞭五十。該管官及鄉約俱免議。○十一
年題准。凡逃人投回及自首者。俱免鞭刺。窩家
亦免議。○又題准。凡逃人夫婦父子。一半投回
本主。一半在窩家居住。本主到部呈首。部牌行
提。該管官卽行查解者。紀錄。匿隱之家。地方十
家長。隣佑。照例治罪。○康熙十五年題准。凡一
家數人同逃。共謀歸主。先令一二人投回。實稱
其餘在某處。行提解來者。俱免鞭刺。窩家亦免
究。若不共謀歸主者。照常例鞭刺。窩家治罪。

親屬首逃

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逃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或子孫出首者。不論初次、二次。將逃人照自首例免鞭刺。不算逃走次數。地方官亦不記功。於申解逃人時。取實係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孫甘結。及地方官印結。一併申送。情虛者。將爲首之保人。枷號一個月。責四十板。其餘保人。責四十板。地方官降一級調用。

首告逃人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逃人被窩主出首者。窩主免罪。其隣佑十家長。地方等內有一人出首者。俱免罪。窩家仍治罪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窩逃之罪。其同居族人。及主僕互相出首者。窩主亦免罪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逃人被獲後。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。窩家地方官一并免罪。若窩家不首。地方官不行察解者。仍照定例治罪。○十五年議定。凡逃人未經拿獲之先。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。窩家免罪。地方官仍記功。若被獲逃人後出首者。仍斷爲窩家。地方官照例議處。

妄行首告

順治十三年題准。凡旗下人在督捕首告逃人。

行提審虛者。枷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民人首告逃
人者。先赴該督撫按處告理。如不准方許到督
捕告理。提審係誣害者。責四十板。枷號一個月。
仍發督撫按發落。○康熙四年題准。凡奸棍改
易姓名。借逃謊告。提審屬虛者。係民人。責四十
板。流徙尚陽堡。係旗下人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
○八年題准。凡首告逃人行提。地方官具文報
稱無有者。復行巡撫查解。仍咨稱無有者。係旗
下人。鞭一百。係民。責四十板。如逃人果在彼處。
發覺是實者。將地方官。并巡撫。俱照失察逃人

例處分。○十年議准。凡出首逃人。查明謊告。仇
告者。係旗下人。枷號兩個月。鞭一百。係民人。枷
號兩個月。責四十板。若串通糾合。圖財行詐者。
俱以光棍例治罪。若民人不在該地方官處告
理。向督捕衙門越告者。不准行。至逃人無論旗
下及民人首告查解者。該管各官。隣佑。十家長。
地方。免罪。窩家免其流徙。枷號兩個月。責四十
板。追銀十兩給首告之人。如出首逃人。未經審
理。輒逃者。所告情節。註冊不准行。後經拿獲。或
自行投回。仍照例治罪。

旗。下。拿。首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逃人被旗下人拿首者。向逃人之主。追銀二兩。給與拿獲之人。如未過十日者。不給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旗下人拿獲逃人。過十五日。方准追給銀兩。○十五年題准。拿獲逃人。過十日者。准給賞銀。



投。遞。逃。牌

順治十五年

諭。凡旗下家人逃走。本主卽報明該都統。副都統。佐

領等官。具印結報部。如逃後多日。方報。或旣獲逃人。方稱係伊家者。不許給主。卽着入官。直省地方。有旗下告假。私出妄爲者。該督撫嚴行訪拿。解部。并本主從重治罪。○又議准。凡旗下人逃走。本主不曾遞逃牌者。逃人入官。其遞送逃牌之限。在京內者。限五日。二百里內者。限十日。四百里內者。限十五日。○康熙六年題准。凡逃人入官者。給與八旗窮兵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投遞逃牌。各省駐防旗下所屬者。遞與該將軍。城守尉等。用印文轉送督捕存案。其

盛京所屬者送

盛京刑部存案○十二年題准。凡逃牌已給撥什庫。而遺漏不遞者。撥什庫鞭一百。逃人免入官。仍給原主。若逃人自回投主。未銷逃冊。又復逃者。將不遞新檔逃人之主。鞭七十○凡各旗兵丁逃走。不在限期內投遞逃牌者。佐領。驍騎校。俱罰俸一個月

謊遞逃牌

順治初定。職官逃走。各旗該管官。詐稱常人。投遞逃牌者。罰俸兩個月。將遞過逃牌之逃人。謊

稱不曾逃走者。罰俸一個月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職官逃走。該管官捏作常人。投遞逃牌者。罰俸一年。遞過逃牌。謊供不曾逃走者。罰俸六個月。在屯莊居住。不曾逃走。而謊遞逃牌者。其主係常人。鞭七十。係官。交該部議處

遺漏逃牌

康熙九年題准。凡逃人原主已故。其承受家產之人。未遞逃牌者。仍將逃人斷給於承受家產之人○十年題准。凡夫妻父子同逃。投遞逃牌。遺漏一半者。本主。鞭一百。逃人。俱斷給伊主○

十二年題准。凡遺漏逃牌之主。鞭七十。十四年議准。凡遺漏逃牌未遞者。雖供有窩家。不准提審。

錯寫逃牌

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官員錯寫逃牌投遞者。罰俸一年。

冒認逃人

順治初定。凡職官將民人冒認爲伊家逃人者。降一級。罰俸一年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旗下人將民人謊稱逃人。失遞逃牌者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

百。民人串通者。責四十板。並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。○十年題准。凡逃人中証已故。或失落文契。招稱係某家所買。審實者。斷與買主。若非買主。冒認者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其並非賣身而謊稱賣身之人。責四十板。并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。○十二年議定。凡將民人冒認逃人者。旗下人。枷號兩個月。鞭一百。謊稱賣身之人。責四十板。並妻流徙尙陽堡。若民人冒抵逃人姓名。謊稱係某家逃人者。亦照此例治罪。其祖父。父。及子孫。有願隨去者。聽

家屬

聘娶民婦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逃人被獲後。原娶之妻在家者。仍歸給伊夫。○康熙十年議准。凡旗下人聘娶民婦。其婦逃走者。免刺。鞭一百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旗下人聘娶民婦。逃至三次者。免死。窩家。地方官。俱免議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凡旗下人聘娶民婦。逃至三次者。仍處死。窩家。地方官。照例議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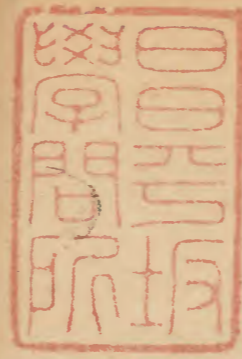
外娶妻屬

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逃人在外所娶妻。及所生子女。斷歸逃人。給與逃人之主。若強奪霸占者。不准歸併。仍交刑部。照律治罪。○康熙六年題准。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。行提審虛者。枷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○十年題准。凡逃人在外娶妻。及所生子女。或經首獲。於未審之先。逃人亡故者。不斷與逃人之主。釋放爲民。○又題准。凡逃人外娶妻所生之女。已聘嫁民人者。不斷與逃人之主。仍歸給本夫。○又題准。凡逃人被獲。交與伊主。其主轉賣於人。有外娶妻所生之子女。俱

歸給逃人。斷與後買之主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逃人從伊主家帶逃之妻。有所生之女。已聘嫁民人者。追銀四十兩。給逃人之主。若不能納銀者。其女給與伊主。倘伊主已將逃人轉賣於人。其聘娶之女。非所買數內者。不斷銀於後買之主。○又題准。逃人告有外生子女。行提審虛者。柳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凡逃人誣認別人妻子。行提審虛者。柳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○又題准。凡逃人亡故。其外娶之妻。及所生子女。審實者。斷與逃人之主。若虛釋放為民。

口外蒙古逃人娶妻

順治十四年題准。凡口外蒙古人。逃進腹地娶妻者。所娶之妻。釋放為民。其給與外藩公主人役。於逃走處所娶之妻。仍歸給其夫。○康熙十二年議准。凡口外蒙古人。逃進腹地娶妻者。照公主人役例。斷給伊夫。

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

會典

三

